東海大學戶外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

2009/12/24（第 0982401416 號簽核准備查）
2012/06/13（第 1012400422 號簽核准備查）
2017/11/27（第 1062400771 號簽核准備查）
2018/11/29（第 1072400850 號簽核准備查）
2024/04/23（依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第1132400470號簽核備）
2026/09/09（第115-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使本校各戶外空間之使用及收費有所依循，依「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及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各戶外空間，係指體育館西側松林、中正紀念堂北側籃排球場、理學院北側草坪、陽光草坪及東海湖東側草坪、主要停車場等。其餘戶外空間不外借。

三　本校各戶外空間以提供校內各項核定活動為優先，另有空檔時，始提供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活動借用時段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

四　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因主辦活動而使用各戶外空間以不收場地費為原則，因協辦或合辦活動而需使用各戶外空間之場地費以五折計費。前二項均須先報請學校同意核備,並須依第五條規定繳納基本管理維護費、停車費及保證金。

五　校外團體或個人借用校內各戶外空間應依規定向學校繳交場地使用費（分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夜間6時至10時三個時段，分別計費）、基本管理維護費及保證金。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場地使用費	基本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垃圾清運	水電使用	管理人員加班	
體育館西側松林	體育室	15,000	5,000	1,350	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10,000
中正紀念堂北側場（非體育活動）	體育室	15,000	5,000	1,350		10,000
理學院北側草坪	總務處	15,000	5,000	1,350		10,000
陽光草坪	總務處	20,000	5,000	1,350		10,000
月光草坪	總務處	15,000	5,000	1,350		10,000
東海湖東	農牧場	27,500	5,000	1,350		10,000

側草坪						
全校主要停車場 清潔維護費	總務處	本項費用併入場地使用費統一繳納。借用場地入校車輛，小型車每車100元計，遊覽車每車200元計；借用中正紀念堂以500輛小型車為上限，超過另議。				

註:前項基本管理維護費，每一場地，除溜冰場以200人以內為計算基準外，其餘以1,000人為計算基準。每超過1人，垃圾清運費增5元、水電費增3元。

六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機車不開放(停放學生機車棚或校外周邊停車區)。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相關繳費收據及自行製作之臨時通行證，至總務處事務組完成審核蓋章，活動當日始可開放車輛入校停車。

七 場地借用如需額外用電，請自備發電機，並注意用電安全。另請做好垃圾分類及環境清潔。活動結束，經管理單位清查，場地確實回復原狀且無任何設施毀損，保證金無息退還。

八 本校為無菸校園，嚴禁吸菸。凡申請借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停止借用，並沒收其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二)妨害公序良俗或損害本校校譽者。

(三)違反本校規定者。

(四)有損害場地設備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五)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或有未經核可之營業行為者。

（六）使（借）用者如有清潔缺失者，得扣罰其場地維護保證金。

九 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